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61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6180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6180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6180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人權博物館115學年度上學期人權教育資源，即
日起開放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115年7月1日人權展字第1153002054號
函辦理。

二、該館為推動人權教育，備有「人權主題行動展」、「人權
素養教具箱」、「人權教育電影暨人權講堂」等教育資
源，歡迎各級學校單位申請運用。

三、115學年度上學期人權教育資源開放申請中，申請資訊如
下：

(一)「人權主題行動展」，開放受理至7月5日止，詳細申請
資訊：<https://www.nhrm.gov.tw/w/nhrm/ActionExhibition>。

(二)「人權素養教具箱」，開放受理至7月5日止，詳細申請
資訊：<https://www.nhrm.gov.tw/w/nhrm/TeachingAidBox>。

學務處

115/07/06 07:57



1150004674

有附件

(三)「人權教育電影暨人權講堂」，開放受理至7月20日止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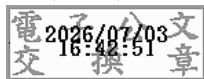
詳細申請資訊：<https://www.nhrm.gov.tw/w/nhrm>

/Course。

四、檢附旨案資源申請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訂

線

